

華夏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註冊須知

壹、開學上課：110 年 9 月 13 日（一）。請同學上課前一天登入學生系統 P02 個人課表查詢上課教室。

貳、註冊應辦項目須知：

適用對象	應辦項目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備註
延修生	繳費及註冊	110.09.09 (14:00~16:00) (18:00~20:00)	註冊： 教學行政組 (A101) 繳費： 出納組 (A106)	1.延修生須先至教學行政組填註冊程序單，依程序單流程完成後交至教學行政組，始完成註冊手續 2.日間部延修生，補修超過十學分(含)者，依一般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補修未達十學分者，依規定需繳交學分費及保險費，大學部每學分(節數)1,457 元，專科部每學分(節數)1,299 元。(五專前三年補修學分占多數者，照前三年標準繳費，五專後二年補修學分占多數者，照後二年標準繳費。至於五專前三年及後二年補修學分數均同者，仍應照前三年標準繳費。) 3.進修部延修生收費比照一般進修部在校生收費辦理。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	1.至台灣銀行國內各分行(簡易型分行除外)辦理對保。 2.至學校網站「幸福學習培力輔助系統」登錄填寫資料。 3.至生輔組或進修教育組繳交(可掛號郵寄，註明申辦就學貸款)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學雜費繳費單紙本及全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後，始完成申請程序。	110.08.01 至 110.09.30 (上班時間辦理， 暑假上班時間請詳閱學校官網)	週一~五 白天:生輔組 (C103); 晚上或假日:進修 教育組 (D106) 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 可採郵寄 辦理	1.台灣銀行對保期限：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止。※期限到後，銀行系統即行關閉※ 2.務必對保後，至學校網站「幸福學習培力輔助系統」(http://hlta.hwh.edu.tw/)登錄填寫資料。 3.已向台灣銀行完成就學貸款對保者(僅為提出申請，非註冊程序)， 最遲應於 09 月 30 日前 ，至生輔組(C103)或進修教育組(D106)繳交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全額學雜費繳費單紙本(全張勿撕開及未蓋收費章)及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限首次申辦者)等正本文件；未申貸全額學雜費者於更換差額繳費單後，至指定銀行或超商繳費。 4.符合學雜費減免之學生，應「先辦理減免後，再申辦就學貸款」。 5.務必返校(或掛號郵寄)繳件後，始完成申請程序(無缺件者)；逾期恕不受理。 6.就學貸款非社會福利，亦非補助，畢業後即應負起還款責任。
申請學雜費減免之延修生(限身心障礙學生)	1.填寫申請書簽名並檢附應備文件繳至生輔組。 2.應備文件不齊全，減免手續視同未完成。 3.減免須知：請務必自行至本校官網→學生專區→學雜費減免查詢。	110.08.23 至 110.09.10 (上班時間辦理)	週一至週 五白天:生 輔組 C103 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 可採郵寄 辦理	1.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同一科目重修、補修以一次為限。 2.身心障礙延修生，請先至教務處核算實際應繳之學雜費後，再辦理學雜費減免手續。 3.申請截止時間：110 年 9 月 10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若逾期則恕不受理申請。 4.郵寄辦理：(110 年 9 月 10 日前寄達)(23568)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科技大學生輔組)，【信封上註明：減免】。

※延修生請攜帶學生證到校辦理註冊；復學生請於開學一週內繳交二吋相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學號、班級)至教學行政組，以利製作學生證。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請參閱背面。※本校暑假上班時間請逕至本校網頁公告查詢。

參、選課：【注意事項：已修過及格之相同課程請勿重複選讀，重複者不予承認學分】

延修生網路選課時間請逕自本校網頁查詢。本校之各種課程(專業必、選修科目、體育、通識及附讀重補修等)，皆需於開放選課時間完成，若有選課相關規定異動，將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不另行通知。逾期系統將關閉，不再受理，請把握於選課時間內完成選課程序。選課前請先至本校學生暨家長查詢服務系統 T04 歷年成績及 T03 待重補修科目查詢功能瀏覽，並與所屬之課程標準交叉比對，檢視自己是否符合畢業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規定(必修課程學分異動，重補修僅能一門課抵一門課，例如：被當體育 1 學分，補修體育 2 學分，多出之 1 學分不可挪為選修使用)。請妥善規劃自身之選課及修課，以順利取得畢業資格，**選課問題歡迎洽詢教學行政組。**

肆、軍訓免修：五專學制申請免修在校全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術科課程者(參閱本校免修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要點)，應在加退選期間，檢具證明文件，填妥申請表親送軍訓室審查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伍、學生兵役申請(請至生輔組完成註冊程序，以便辦理【未役/緩徵】或【已役/儘召】申請作業)：

- 一、91 年次(含)以前出生役男尚未服兵役同學，請填寫兵役調查表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已服完兵役或已服完二階段軍事訓練【入伍訓練】+【專長訓練】者，請填寫調查表並黏貼結訓令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註：僅完成第一階段軍訓【入伍訓練】同學，視為未服役完成。)
- 三、經判定為「免役」體位免服兵役同學，請將免役證明影本黏貼於兵役調查表上。
- 四、請於註冊日起一個月內至生輔組完成註冊程序並繳交兵役調查表，以便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請作業。
- 五、逾期與經催交未繳交及未完成註冊程序者，日後如有衍生違反兵役法或影響個人兵役權益時，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個人自負。另請完成線上資料填報【學校首頁】→【學生專區】→【新生專區】→【學生兵役調查表】→點選【填報表單-華夏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兵役調查表】完成線上資料填報及繳回紙本調查表並附上所需資料。

陸、逾期註冊：未於辦理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依本校學生逾期註冊處分暨請假作業要點規定，需至教學行政組辦理請假延期註冊，經教務長核准後，得於開學 10 日內(9 月 28 日)完成補註冊手續。

柒、學生團體保險：學生團體保險費務必於開學一個月內完成繳納，始具有理賠資格，休學期間亦同。自願放棄投保學生團體保險者，請於開學後兩週內至衛保組簽署切結書(未成年者須由家長簽署)，並檢附本人帳號影本，以利出納組辦理退費轉發事宜。此項申請攸關學生個人權益請謹慎考慮，逾期不予受理。

捌、機車停車位申請(需有機車駕照)，日間部費用 500 元、進修部(含六日上課班級)費用 300 元，開學後由班代統一收費費用，日間部至出納組繳費後至事務組領取停車證；進修部至進修教育組繳費及領取停車證。

玖、抵免學分申請：申請抵免學分同學請持歷年成績單正本於加退選期間白天至教學行政組(晚間至 D106 進修教育組)辦理，逾期不受理。

拾、學生宿舍申請：相關資訊請至華夏首頁 > 學生專區 > 宿舍資訊查詢。

拾壹、相關選課及註冊資訊：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https://acad.hwh.edu.tw/files/11-1001-1537.php?Lang=zh-tw>。

拾貳、業務連絡電話：02-89415100 教務處教學行政組(註冊及選課)分機 1120、教務處進修教育組分機 6211、總務處出納組分機 1225、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雜費減免分機 1322 及就學貸款分機 1323、兵役(緩徵、儘召)申請 1325、學務處健康中心(學生團體保險)分機 1332、會計室分機 1712、軍訓室專線 02-89415114。

華夏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月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間部暨進修部重要行事
110 年 8月		1	2	3	4	5	6	7	8/1 第一學期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8/15 第一學期校外實習申請截止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舊生網路初選 110.08.30 10:00 AM~110.09.01 22:00 PM
9月					1	2	3	4	新生網路初選 110.09.03 10:00AM~110.09.07 22:00 PM
		5	6	7	8	9	10	11	9/7 弱勢學生助學金線上申請開始-學務處 9/9 新生始業輔導-學務處 9/10 新生第一哩路(校山巡禮)-學務處 9/9 延修生註冊 9/10 外校生選課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9/13 開學 9/13 10:00AM~9/19 10:00PM 全校網路加退選、輔系及雙主修申請~教學行政組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9/20 彈性放假、9/21 中秋節放假一天
10月	三	26	27	28	29	30	1	2	10/2 補班補課
	四	3	4	5	6	7	8	9	10/4 全校運動會報名開始
	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10/10 國慶日放假一天 10/11 國慶日補假一天
	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10/22-10/23 全校迎新活動-學務處(暫定)
	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11月	八	31	1	2	3	4	5	6	
	九	7	8	9	10	11	12	13	11/8-14 期中考週 11/10 溫書日停課一天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11/15-21 轉系科申請週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11/25 教師期中成績上傳截止日~教學行政組 11/27 校慶暨運動會-學務處
	十二	28	29	30	1	2	3	4	
12月	十三	5	6	7	8	9	10	11	
	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12/15 第二學期校外實習申請開始
	十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1	12/30 校慶補假一天 1/1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12/31 開國紀念日補假一天
111 年 1月	十七	2	3	4	5	6	7	8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1/10-16 期末考週 1/14 第二學期校外實習申請結束
		16	17	18	19	20	21	22	1/16 授課截止日 1/20 教師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教學行政組
		23	24	25	26	27	28	29	1/27-2/4 春節連假(1/28 除夕前一日之補假、1/31 除夕前一日至2/3 初三放假、2/4 彈性放假)
		30	31						1/31 第一學期結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退學學雜費退費標準作業時間表(延修生)

日期	退費標準
9/9 以前(繳費截止日)	申請休退學者請勿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9/10~9/12(繳費截止次日起)	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 2/3、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2/3、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9/13~10/24	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3；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3。
10/26~12/5	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3；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3。
12/6 以後	不退費

※本標準參考教育部公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